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业务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由于计算监管资本所采用的基准有所改变，以下列示的数额不应作直接比较。

本补充财务资料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编制，当中包括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不纳入按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基础内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65页至第268页「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8%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规定及要求。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46,341	51,859
市场风险	1,625	1,466
操作风险	4,065	3,832
	52,031	57,157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比率详情，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信用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个类别和子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列明的资本规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223	—
中小企业	3,625	—
其他企业	24,054	—
银行		
银行	9,913	—
证券公司	7	—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702	—
— 空壳公司	46	—
合资格循环零售	779	—
零售小企业	86	—
其他个人零售	409	—
其他		
现金项目	—	—
其他项目	4,870	—
证券化	22	—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44,736	—
标准（信用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94	118
公营单位	36	320
多边发展银行	—	—
银行	3	8,620
证券公司	—	17
法团	779	28,628
监管零售	271	1,762
住宅按揭贷款	173	5,213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76	3,646
逾期风险承担	2	45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162	3,063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9	356
证券化	—	71
标准（信用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1,605	51,859
信用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46,341	51,859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法定资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对专门性借贷下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表列出各资产分类的资本计算方法。

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风险承担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 (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其他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用风险)算法(STC)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证券公司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FIRB)
	公营单位 (不包括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标准(信用风险)算法(STC)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Retail IRB)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资格循环零售	
	零售小企业	
	其他个人零售	
股权风险承担		标准(信用风险)算法(STC)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项目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二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债务人评级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条件评级反映当债务人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预期损失亦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的组合内计算，以反映在信贷交易中损失的风险。

企业和银行借款人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所有企业及银行信贷交易分为21个授信条件级别。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

本集团会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PD)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内的违约风险。借款人评级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借款人信贷能力的类别，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化、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和关联集团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财务承诺的能力和意愿。内部评级工具综合运用统计和分析技术用于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资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暴露(EAD)。违约概率反映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内的违约风险，违约暴露和违约损失率反映风险承担的损失严重程度。每个零售风险承担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组别。分组过程作为准确测算各组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暴露的基础。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信用 评级级别		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 普尔评级
1	1A	债务人等级1A，2A，2B和2C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 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2A		AA+
	2B		AA
	2C		AA-
3	3A	债务人等级3A，3B和3C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3B		A
	3C		A-
4	4A	债务人等级4A，4B和4C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4B		BBB
	4C		BBB-
5	5A	债务人等级5A，5B，5C，5D，5E和5F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现脱期还款。 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5B		BB+
	5C		BB
	5D		BB
	5E		BB-
	5F		BB-
6	6A	债务人等级6A，6B，6C，6D，6E，6F和6G表示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 债务人目前尚有能力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力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6B		B+
	6C		B
	6D		B
	6E		B-
	6F		B-
	6G		B-
7	7A	债务人等级7A，7B及7C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件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7B		CC
	7C		C
8	8	债务人等级8表示还款违约。	D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内部评级系统所产生的风险组成部分估计结果，不仅会作为监管资本计算的用途，并会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用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其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中的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以及证券公司，或具有内部评级且评级相当于外部信用评级A-或以上的企业所提供的担保。集团通过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的信用风险承担，信用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手段（作资本计算用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用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或表内、表外认可净额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风险组成部分估算过程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根据集团指定的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SC)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落实新资本协议指导委员会监督日常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基于内部评级是制定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集团已建立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可由销售和市场推广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信贷风险管理单位进行贷后检查。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续）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用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独立控制单位（包括模型维护单位和验证单位）和内部审计负责检查内部评级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检查结果。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为了确保评级系统的辨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模型重检。

根据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集团设计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过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息，从保守及谨慎借贷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评级推翻程序限制债务人评级的调升幅度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须限制在事先确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限制评级推翻个案不得超过评级个案的10%。评级推翻的运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评级表现检查的一部分。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集团会计政策一致，具体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2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的违约暴露）：

	2011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540,672	2,875	—	—	543,547
银行	438,956	—	—	—	438,956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	193,566	—	193,566
合资格循环零售	—	—	50,856	—	50,856
其他个人零售及零售小企业	—	—	30,899	—	30,899
其他	—	—	—	133,623	133,623
总计	979,628	2,875	275,321	133,623	1,391,447

3.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的估算风险承担

根据定义，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数额须继续采用监管规定估算值计算。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暴露：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543,547
银行	438,956
其他	133,623
	1,116,12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4 受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9,764
银行	318
其他	—
	90,082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8,660
银行	20,360
零售	—
其他	—
	39,020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及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等级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暴露。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暴露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净额计算法及认可担保的影响。

有关承担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42页。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A) 企业风险承担 (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用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暴露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17,031	15.25	0.03
等级3	145,987	24.55	0.07
等级4	128,251	43.87	0.25
等级5	183,532	82.03	1.23
等级6	62,308	118.60	5.34
等级7	2,982	205.70	21.13
等级8 / 违约	581	193.31	100.00
	540,672		

(B) 企业风险承担 (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等级	2011年	
	违约暴露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优	243	70.00
良	2,001	83.13
尚可	577	115.00
欠佳	54	250.00
违约	—	—
	2,875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规定评级等级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用评级级别	2011年		
	违约暴露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
等级1	—	—	—
等级2	56,964	16.54	0.04
等级3	296,602	23.87	0.07
等级4	81,028	41.91	0.20
等级5	4,348	64.55	0.75
等级6	14	23.68	7.46
等级7	—	—	—
等级8 / 违约	—	—	—
	438,956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的零售风险承担明细：

住宅按揭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192,602
>1%	850
违约	114
	193,566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50,218
>10%	620
违约	18
	50,85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其他零售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19,390
>2%	479
违约	83
	19,952

零售小企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10,676
>1%	218
违约	53
	10,947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相等于年内就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各个类别风险承担计提的准备净额（包括撇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12)
银行	3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
合资格循环零售	93
其他个人零售	27
零售小企业	8
	119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承担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违约或会引致的估计损失额。

	2010年 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539
银行	149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97
合资格循环零售	268
其他个人零售	126
零售小企业	33
	3,212

下表是各组合于2011年间的实际违约率与2010年12月31日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2011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0年 12月31日 预计违约概率 %
企业	0.37	1.73
银行	0.22	0.44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3	0.69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8	0.60
其他个人零售	0.72	1.86
零售小企业	0.48	1.40

为符合相关的法规和会计标准，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的量度和计算采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能直接相比较。其差异主要来自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考虑金钱时间值及包括一旦债务人违约时与回收信用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续）

实际违约率（实际PD）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批发风险承担）或账户数目（零售风险承担）去量度，而估算的违约概率（估计PD）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并从报告期年初预计一年期内的违约概率。

因此，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某年的（「特定时点」）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经济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组合的估算违约概率是较实际违约率保守。

4.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4.1 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持续沿用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并以外部信贷评级为依据确定以下资产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发行人评级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

4.2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的信用风险承担，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券及股票。此外，房地产可作为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中，按综合法计算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对于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用风险承担，资本计算的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比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以及多边发展银行以及外部评级为A-或以上的企业。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2011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合约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85,206	290,546	–	1,172	–	–	–
公营单位	23,204	23,020	–	448	–	–	193
多边发展银行	22,491	22,491	–	–	–	–	–
银行	210	210	–	43	–	–	–
证券公司	–	–	–	–	–	–	–
法团	18,268	6,188	6,615	3,118	6,615	318	5,147
监管零售	4,644	–	4,514	–	3,385	130	–
住宅按揭贷款	4,346	–	4,337	–	2,168	–	9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078	–	946	–	946	132	–
逾期风险承担	15	–	15	–	23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59,462	342,455	16,427	4,781	13,137	580	5,34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3,871	1,954	1,917	226	1,797	556	218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177	58	119	1	117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4,048	2,012	2,036	227	1,914	556	218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363,510	344,467	18,463	5,008	15,051	1,136	5,567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的 风险承担总额	8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风险承担外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0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担保或 认可信贷	衍生工具合约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获评级	不获评级	认可抵押品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418,944	431,867	–	1,483	–	–	–
公营单位	18,731	35,726	–	3,995	–	–	190
多边发展银行	29,849	29,849	–	–	–	–	–
银行	307,558	303,090	28,248	97,518	10,233	–	–
证券公司	517	–	420	–	210	146	–
法团	445,600	90,389	309,145	48,713	309,145	12,222	47,713
现金项目	54,262	–	54,262	–	–	–	–
监管零售	33,379	–	29,369	–	22,027	1,290	2,683
住宅按揭贷款	182,567	–	165,334	–	65,164	49	17,184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46,407	–	45,571	–	45,571	835	–
逾期风险承担	449	–	449	–	560	162	25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538,263	890,921	632,798	151,709	452,910	14,704	67,795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 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 风险承担	41,920	7,552	34,368	4,477	33,809	7,062	8,537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9,910	7,619	2,291	2,345	2,104	–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1,830	15,171	36,659	6,822	35,913	7,062	8,537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590,093	906,092	669,457	158,531	488,823	21,766	76,332
从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扣除的 风险承担总额	38						

* 认可信用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自营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信贷风险管理单位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目前，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由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组成。

本集团已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续）

5.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购形式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承担：

(A)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总正数公平值	7,435
信贷等值数额	14,680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其他	—
信贷等值净额	14,68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暴露	
企业	1,521
银行	13,159
零售	—
其他	—
	14,68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1,402
银行	2,906
零售	—
其他	—
	4,308
回购形式交易：	
净信用风险承担	3,488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暴露	
企业	—
银行	3,488
零售	—
其他	—
	3,488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
银行	1,852
零售	—
其他	—
	1,85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B) 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		
总正数公平值	83	3,715
信贷等值数额	177	9,910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其他	—	—
信贷等值净额	177	9,91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数额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57	—
公营单位	—	—
银行	2	7,992
法团	107	1,917
监管零售	6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5	1
逾期风险承担	—	—
	177	9,91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
公营单位	—	—
银行	1	2,531
法团	107	1,917
监管零售	5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5	1
逾期风险承担	—	—
	118	4,449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B) 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续)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回购形式交易：	
净信用风险承担	1,65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净信用风险承担于扣减认可抵押品后净额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银行	1,650
法团	—
监管零售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逾期风险承担	—
	1,650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银行	825
法团	—
监管零售	—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逾期风险承担	—
	825

于2011年12月31日，并无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

于2011年12月31日，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 (2010年：无)。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本年度内，本集团没有担任资产证券化交易发行机构的业务。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来自本集团投资活动，相关风险承担为住宅按揭贷款、商业物业按揭贷款和学生贷款。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已于2011年使用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过往年度则使用标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风险承担。

本集团使用的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6.1 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1,780	2,783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5	82
学生贷款	467	850
	2,252	3,715

6.2 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1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1,817	134	11
8%	61	5	1
10%	111	12	1
12%	100	13	1
35%	34	13	1
60%	105	67	5
100%	24	26	2
扣减自资本	—	—	—
	2,252	270	2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续）

6.3 标准（证券化）计算法下按组成项目分类划分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2010年		
	证券化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 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住宅按揭贷款	2,783	696	56
商业物业按揭贷款	82	16	1
学生贷款	850	170	14
	3,715	882	71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并无扣减核心资本或附加资本的证券化风险承担。

年内，本集团并无被视为合成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约（2010年：无）。

7. 市场风险资本规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净额）	432	445
利率风险承担	240	994
股权风险承担	36	22
商品风险承担	9	5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		
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908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625	1,466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8. 操作风险资本规定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065	3,832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和2.11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投资。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36	2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526	322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237	14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0. 关连交易

在2011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公司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进行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1年5月25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交易种类	2011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47
物业交易	1,000	129
钞票交付	1,000	97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15
卡服务	1,000	101
托管业务	1,000	32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43
证券交易	3,500	319
基金分销交易	3,500	35
保险代理	3,500	646
外汇交易	3,500	106
财务资产交易	100,000	5,638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100,000	2,601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仍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及
- 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d) 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本公司提前采纳了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而中国银行则没有选择提前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修订。因此，把提前采纳经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影响调回。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2011年 港币百万元	2010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0,813	16,690	133,183	118,289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27)	(35)	—	(3)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488	323	(26,124)	(17,726)
递延税项调整	(33)	(44)	4,305	2,931
提前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之影响	(323)	(153)	(1,778)	(1,449)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0,918	16,781	109,586	102,042